控股股東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由Data King Limited及Swift Well Limited分別擁有22.85%及26.49%權益。Data King Limited由孫先生全資擁有,而Swift Well Limited則由魏中華先生擁有95%權益。因此,Data King Limited、Swift Well Limited、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控股股東。

除上述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其中兩名控股股東魏中華先生及孫先生,亦直接擁有北京天機移聯。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北京天機移聯由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分別擁有51%、46.32%及2.68%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北京天機移聯訂立了若干交易,而此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 | 及 [關連交易 | 。

北京錢袋網及其附屬公司

魏中華先生、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孫先生的父親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北京錢袋網48.96%、44.47%、3.86%、1.11%及1.60%實際權益。北京錢袋網及其附屬公司(「錢袋網集團」)的主要業務(「非轉讓業務」),為配合手機或經互聯網提供電子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北京錢袋網透過開發及銷售手機付款處理設備提供手機付款處理服務,使商戶可收取客戶或個人用戶以手機付款方式支付的款項。錢袋網集團已開發「錢袋寶小精靈」及「錢袋寶擴展卡」兩項核心產品。「錢袋寶小精靈」為一項銷售點(POS)設備,於連接已裝置POS軟件的手機時,便會成為(其中包括)零售商、批發商、餐廳、物流及保險公司的POS系統。「錢袋寶擴展卡」是一項外掛設備,可掛入手機智能卡並插入手機內。用戶進行所需登記程序後,便可經手機轉賬、匯款、以信用卡付賬及查詢戶口結餘。除以上服務外,錢袋網集團亦透過其自營系統(類似於支付寶及貝寶)向(其中包括)網上零售商及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商(「有關商戶」)提供互聯網付款處理服務。有關商戶可以據此從其客戶收取付款,而其客戶則可利用中國有關銀行發行的扣賬卡或信用卡就有關商戶運作的網上商店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付款。於業務記錄期內,北京天機移聯亦利用錢袋網集團提供的有關互聯網付款處理服務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錢袋網信息技術提供電子支付服務」。

下表呈列兼任錢袋網集團管理職務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姓名	本集團職務	錢袋網集團職務
孫先生(附註1)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神州行董事神州付軟件董事北京天機移聯董事北京遊戲瓶董事	一 北京錢袋網董事一 錢袋網信息技術董事一 錢袋寶網絡監事
魏中華先生(附註2)	本公司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神州行董事神州付軟件董事北京天機移聯董事北京遊戲瓶董事	北京錢袋網行政總裁 兼董事錢袋網信息技術董事
張震先生(<i>附註3</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神州行董事神州付軟件董事北京天機移聯董事北京神州付董事北京遊戲瓶董事	一 北京錢袋網董事一 錢袋網信息技術董事
郭佳女士(附註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神州行董事神州付軟件董事北京天機移聯董事北京遊戲瓶董事	一 錢袋網信息技術董事
魏春明先生(附註3)	一 神州行董事一 神州付軟件董事、法定代表及經理一 北京天機移聯董事、法定代表及經理一 北京遊戲瓶董事、法定代表及經理	北京錢袋網法定代表及 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錢袋網集團的業務。

附註:

- 1. 孫先生擔任本集團旗下各有關公司的行政職務,以及擔任錢袋網集團旗下各有關公司的非行政職務。
- 2. 魏中華先生擔任錢袋網集團旗下各有關公司的行政職務,以及擔任本集團旗下各有關公司的非行 政職務。
- 3. 此等董事均擔任本集團及錢袋網集團的非行政職務。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與錢袋網集團業務間的主要差別概要:

	本集團業務	錢 袋 網 集 團 業 務
業務範疇	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間的交易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分銷網上遊戲產品運作遊戲點評網	 以「錢袋寶小精靈」提供手機付款處理服務 以「錢袋寶擴展卡」提供手機付款處理服務,可作為手機銀行服務(如轉賬、匯款、信用卡賬單付款及賬戶結餘查詢)的中介平台 透過其自營系統提供互聯網付款處理服務,使網上商戶可接納其客戶的綫上付費
主要客戶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手機用戶/網上遊戲用戶運作遊戲點評網:	以「錢袋寶小精靈」提供手機付款處理服務:商戶如零售商、批發商、食肆、物流及保險公司
	網上遊戲運營商及廣告商針對網上遊戲用戶作為目標客戶	以「錢袋寶擴展卡」提供手機付款處 理服務: 身為銀行卡持有人的個人
		一 提供互聯網付款處理服務: 網上商戶(如網上零售商)及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網上遊戲運營商/中國電信公司及 其分銷商	以「錢袋寶小精靈」提供手機付款處理服務:錢袋網集團委任的「錢袋寶小精靈」銀行/製造商
	— 運作遊戲點評網 : 不適用	以「錢袋寶擴展卡」提供手機付款處理服務:錢袋網集團委任的「錢袋寶擴展卡」銀行/製造商
		一 提供互聯網付款處理服務 : 銀行
主要收入來源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從手機用戶收取的款項/從網上遊 戲用戶及公司客戶收取的款項	一 從銷售硬件(如「錢袋寶小精靈」及 「錢袋寶擴展卡」)收取的款項一 於每宗交易完成後從商戶收取的交
	運作遊戲點評網:網上遊戲運營商支付的廣告及宣傳費用	易費用
所用技術	一 Java 開發的神州付系統	手機付款處理設備,即「錢袋寶小精靈」及「錢袋寶擴展卡」
		一 超文本預處理器(PHP)開發的系統

如以上的概要所示,本集團及錢袋網集團業務的主要分別在以下方面:

- (i) 提供不同的方案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致力向網上遊戲用戶提供使用手機充值 卡為其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另一種方式,而錢袋網集團則專門於提供電子支付 處理解決方案,以配合付款處理及手機銀行功能。
- (ii) 不同的目標客戶: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網上遊戲用戶、網上遊戲運營商、手機 用戶及廣告商。然而,錢袋網集團則為尋求電子支付處理解決方案的所有客 戶,例如各行各業的商戶及其客戶以及個人提供服務。
- (iii) 使用不同的技術:本集團的業務十分倚賴神州付系統的營運,而錢袋網集團則專注於開發付款處理硬件,即「錢袋寶小精靈」及「錢袋寶擴展卡」。

按上表所示,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各自擔任本集團或錢袋網集團的行政職務,同時分別擔任另一集團的非行政職務。此外,本集團及錢袋網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概無兼任兩個集團的職務,本集團與錢袋網集團亦擁有各自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獨立銷售及行銷活動。除本集團及錢袋網集團的業務性質各有不同外,彼等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基礎均為各自獨立。此外,兩者還採用不同的技術及開發其自家平台、軟件及硬件(就錢袋網集團而言)。鑒於兩個企業存在上述的區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錢袋網集團的業務可明顯區分,以及錢袋網集團的業務並無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鑒於本集團業務與錢袋網集團業務有明顯區分,涉及本集團業務與非轉讓業務分立的重組,將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模型。考慮到上述情況及因素,保薦人認同董事意見,認為本集團與錢袋網集團之間有清晰的業務區分,且不存在相互競爭。

董事認為,非轉讓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明顯區別,故非轉讓業務財務報表的項目與 本集團無關,不應撥至本集團。

經考慮(i)本集團及錢袋網集團的業務模型及收入模型各有不同,詳情於上表說明;(ii)自2011年起重組本集團及錢袋網集團業務的目的為使他們以不同責任/問責中心經營以便管理,使本集團可專注投放其精力及資源於網上交易服務;(iii)錢袋網集團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有明顯區分;(iv)儘管錢袋網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子支付處理服務(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本集團能夠獨立於錢袋網集團及控股股東經營,而本集團已決定於2013年終止有關服務;及(v)控股股東將向本集團執行不競爭承諾,自上

市後生效,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有關詳情載於「一不競爭契據」),保薦人認為,錢袋網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有明顯區分,撤除非轉讓業務並非為了粉飾業務以便上市。

就分開錢袋網集團會計記錄中所記錄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資料與錢袋網集團會計記錄中所記錄非轉讓業務者而言,本集團及錢袋網集團的會計人員已審閱錢袋網集團會計記錄中所記錄的每宗交易,包括每張收據及證明文件如發票、員工開支索償表格及有關合約。會計人員亦已討論並取得有關員工對交易性質的共識,以釐定該等交易應否記錄為本集團業務或非轉讓業務產生的交易。另外,於業務記錄期內,員工的角色及職責在本集團業務與非轉讓業務間存在明顯區分。除孫先生於錢袋網集團擔任非執行職務外,於業務記錄期內概無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或員工同時承擔錢袋網集團的職責。因此,員工相關開支可按照員工角色及職責特別識別為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與非轉讓業務相關。對於孫先生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已審閱交易性質及收據及證明文件,以識別開支是否特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與非轉讓業務相關。

尤其是,董事認為,就於業務記錄期內產生的共同租金開支分配而言,適合使用兩項業務各自的員工人數,原因如下:

- 若干工作地方(即會議室、茶水間等)由本集團及錢袋網集團共用;
- 兩項業務的僱員(包括本集團及錢袋網集團的行政人員及一般員工)所佔辦公 空間相若;及
- 兩項業務的僱員正常辦公時間相同。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認為已取得足夠保證,確保本集團業務與非轉讓業務間的財務 資料分配基準合理,並認同董事的意見,該分配基準屬合理,而非轉讓業務所記錄的餘 下項目於所示期間應不包括在本集團內。

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錢袋網信息技術為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倘非轉讓業務面臨財困及破產,控股股東的責任僅限於錢袋網信息技術的註冊資本,該等註冊資本已由控股股東繳足。另外,控股股東確認,他們並無對錢袋網信息技術有任何現存個人擔保。因此,倘非轉讓業務面臨財困及破產,控股股東並無潛在責任。

董事已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確認,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11 月9日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

- (a) 於下文所述的不競爭期間內,其本身不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聯繫人不會從事、投資、參與下文所界定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而不論在經濟或其他方面上;不論為牟利與否;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或顧問的身份;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性(包括附屬合約)或其他安排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或
- (b)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獲識別、建議、提呈、作出或提供屬受限制業務範圍內的任何商機,則控股股東將立即知會及轉介或促使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者)知會及轉介本公司有關商機,並將協助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不遜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所獲提供或提呈或作出的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有關商機。有關商機將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他們各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此外,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作出一項年度合規聲明,各控股股東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所作承諾的情況,包括年內每個季度中就除通過收購或持有下文所載任何被動式投資以外是否落實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或項目(不論直接或間接)所作出的一切決定,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或藉刊發公佈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競爭契據中所述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該等決定的理據(如適用)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亦已同意不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作出有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的任何行動,包括使用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商標、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正辦理註冊申請),或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而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侵擾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現有或前任僱員。

該項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a) 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所持有的任何權益;
- (b) 獲取或持有任何競爭性實體任何為單位或股份投資或權益形式的被動式投資, 而該項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競爭性實體已發行表決權10%,惟該項投資或權益 不得賦予及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可控制該競爭性 實體大多數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權利,以及可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競爭性實體管理 工作的任何權利;且於任何時候,上述單位或股份須有任何人士(連同(如適 用)其聯繫人)持有的相關單位或股份的比例高於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 同持有者(「被動式投資」);或
- (c) 本集團以絕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批准決定不作投資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有關該項受限制業務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向本集團披露,且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從事、投資、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所依據的主要條款須大致與披露予本集團者相同。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不競爭期間」乃指由上市日期開始及直至以下事項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a)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降至低於股份30%;(b)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時;或(c)就某特定控股股東個人而言,該控股股東及其所有聯繫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當日。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業務」,乃指透過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網上交易服務、銷售及/或分銷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網上遊戲訂購、內容及相關產品、設立及運作涉及收集及發佈用戶發放資訊(包括遊戲相關消息及網上遊戲用戶評論)的遊戲點評網,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在中國、香港及本集團不時設有業務營運的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經營的其他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控制因競爭性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及維護股東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有否獲遵守;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以及執行不競 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與不競爭契據下控股股東不競 爭承諾的遵從及執行情況相關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就其遵從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於完成配售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孫先生 (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魏中華先生(為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除效力董事會外,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亦擔任錢袋網集團的董事職務。魏中華先生 (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任錢袋網集團行政職務;而孫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只出任錢袋網集團的非行政職務。因此,儘管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擁有雙重董事身份,但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各人都只於其中一個集團承擔行政職務,故董事及保薦 人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能投放足夠時間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控股股東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 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最佳 利益行事,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形成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 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

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亦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為本集團作出獨立的商業決定。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他們效力本集團已 久,並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 出獨立判斷。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行銷、銷售及其他一般資源。本集團可單獨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錢袋網信息技術有關手機用戶交易及網上遊戲產品分銷交易中涉及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9,518,000元、人民幣688,002,000元及人民幣542,256,000元,分別佔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分銷網上遊戲產品交易合計交易總額的35.34%、32.47%及43.22%。然而,本集團能自行與銀行協商及與銀行建立直接的合作關係,無須使用任何第三方電子支付平台。本集團亦已決定逐步終止與錢袋網信息技術之間的合作,現正採取必要的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結構性合約」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並無重大的業務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滿意於他們能獨立地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並認為 本集團於完成配售後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狀況下管理及經營其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內部財務管理系統,並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狀況下取得融資。

承諾

有關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一承諾」。